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2017年1-6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淼洪　　姚明龙　　张爱珠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